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武廟市場屋頂設置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，長期未能運轉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運轉使用並與電力公司系統完成併聯，發揮綠能產業推動成果，並增益庫收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武廟市場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，長年未能運轉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光電設備已啟用運轉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完成併聯售電事宜，發揮綠能產業推動成果，並增益庫收。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推動國家綠能產業，落實環境保護及提升綠能經濟，於民國(下同)98 至 102 年度獲中央補助 2,695 萬元及自籌經費 1,200 萬元，合計 3,895 萬元，建置 7 套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，其中原預計於綠色產業育成中心屋頂設置之 2 套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，並與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併聯售電，因該中心建築物過於老舊，於同年 8 月間奉准改設於武廟市場屋頂，並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竣工。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於竣工後，因未取得武廟市場主體建築物之使用執照，致設備未啟用，經通知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取具武廟市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，並啟用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，發揮其宣導及展示國家綠能產業推動成果之功能；另該光電系統於同年 6 月 22 日與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完成併聯，年可提供電力 4,927.5 千瓦，除按日提供 3.75 千瓦電力供應內部使用外，餘依契約協議之售電期間 20 年計，可增加售電收入 180 萬餘元，增益庫收。



武廟市場屋頂之太陽能光電設備現況
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